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临潼区农业机械管理站 的 2024年第四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（机械化熟化应用基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疆 T70P 植保无人机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3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,000 万元（大写：叁亿壹仟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8,000 万元（大写：捌仟万元）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2. 银牛5H-20TP烘干机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银牛智能生物干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120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壹佰贰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960 万元（大写：玖佰陆拾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3. 鲁中LZP1004拖拉机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潍坊鲁中拖拉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,300 万元（大写：叁仟叁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2,800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捌佰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陕西亿农上品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年6月23日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